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92	0059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22	1.03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4,596,722.76	1,932,385.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4	0.26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4月2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29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4月27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4月27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4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通期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23日起在海通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回报混合A	002001
华夏稳盛混合	005450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海通期货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海通期货的有关规定。海通期货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海通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海通期货网站：https://www.htfutures.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4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	华西证券、国盛证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股50	中金公司、东吴证券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安信证券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安信证券、东方证券

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联得装备，代码：30054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联得装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管证券投资基金	789,474.00	15,000,006.00	4.85%	17,613,164.94	5.6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4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游戏ETF”，交易代码：15986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参加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炬申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基金参与炬申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炬申股份	459	6,926.31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及变更垫资银行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自2021年4月9日00:00起暂停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及部分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24日00:00起恢复货币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及部分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恢复渠道及相关基金具体如下：

（一）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60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7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三）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四）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0560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单个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渠道申请快速赎回本公司旗下已开通T+0快速赎回业务的货币基金，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的提现金额上限为不高于人民币1万元。投资者的大额赎回申请将按照货币基金的普通赎回规则执行。

同时，自2021年4月24日00:00起，前述渠道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的垫支银行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签订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

2、投资者应知悉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属于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投资者应在进行交易前，仔细阅读和了解各销售渠道提供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额度限制约定、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垫支方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3、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1）本公司或合作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2）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3）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4）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5）受不可抗力影响；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暂停或终止的情形；

（7）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4、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money.jrj.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自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国泰君安证券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泰君安证券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及最新状态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先进制造	
基金主代码	0118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先进制造A	天弘先进制造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51	01185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7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08		
份额级别	天弘先进制造A	天弘先进制造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4,403,256.09	25,201,271.05	599,604,527.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8,912.74	9,287.72	188,200.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4,403,256.09	25,201,271.05	599,604,527.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8,912.74	9,287.72	188,200.46
合计	574,582,168.83	25,210,558.77	599,792,727.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167.29	156,693.42	157,860.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6215%	0.02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22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4月2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4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4,42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4,42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0,004,42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5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20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4月22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558%	10,000,000.00	99.955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9558%	10,000,000.00	99.955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57,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257,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望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2,070	99.9894	5,503	0.01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2,070	99.9894	5,503	0.01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52,070	99.9894	5,503	0.01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40,680	99.9025	5,503	0.0975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40,680	99.9025	5,503	0.0975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640,680	99.9025	5,503	0.09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所（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所（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4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5.0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